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04日

甲方：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5-0017 号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1.1、污水处理站设施操作及管理工作。

1.2、污水处理设备日常加药工作。

1.3、污水处理站的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工作。

1.4、污水处理设备维修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1.5、监测平台管理、软件维护升级及监测工作。

1.6、全年需常驻 1 人进行现场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合同服务期限为：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TCLY-G2025-0017）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799900.00）元整。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限为二年（即8个季度），自2025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止。项目按季度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每季度末由甲方职能科室对相应季度内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扣除预付款后剩余合同金额的1/8支付（若考核分数低于90分，则需按规定在当季度所付总服务费中扣除对应罚金）。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如未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要求扣减服务费用，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考核标准

每月以医院综合考评标准作为考核的依据，对服务进行综合评分，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

1、乙方当月综合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乙方当月综合考评得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5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

3、乙方当月综合考评得分小于75 分的，扣除服务费用 3000元；

4、乙方当月综合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则不予以支付当月服务费；

5、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账号：474171795551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山综合保税区支行

税号:91320583MA1WKHXQ6G

合同鉴证章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要求	人员 7*8 小时，白天值守，含周、月、季度、年度保养，含紧急维修	年	2	160000	320000
2	设施耗材	维护设备所需要用到的耗材	年	2	70000	140000
3	在线监测设备专业维护	Cod、氨氮、PH、流量计、总氯维护	年	2	100000	200000
4	在线监测平台使用及维护	提供医疗污水全天候实时在线监测平台系统供甲方日常管理使用、医疗污水的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包括余氯、PH 值及污水流量）上传至监测平台。环保脸谱维护、标记。	年	2	36000	72000
5	风险控制、设备维修、配件更换	合同期内污水站所有设备维修更换，污水站所产生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不在另行结算，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年	2	33950	67900
总计：799900.00 元						